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 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9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3

第一章 释义

翰宇药业、公司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翰宇药业提供，翰宇药业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翰宇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翰宇药业发布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翰宇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翰宇药业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翰宇药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袁建成、朱文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会议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袁建成、朱文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会议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9日，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98%。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袁建成	董事、总裁	180	8.59%	0.20%
2	陶安进	副总裁	60	2.86%	0.07%
3	YU PINXIANG	副总裁	60	2.86%	0.07%
4	CHEN SANYOU	副总裁	60	2.86%	0.07%
5	杨俊	副总裁	60	2.86%	0.07%
6	魏红	财务总监	60	2.86%	0.07%
7	朱文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0	2.86%	0.07%
8	刘剑	副总裁	60	2.86%	0.07%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人)			1,220	58.23%	1.33%
预留部分			275	13.13%	0.30%
合计（64人）			2,095	100.00%	2.28%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 5 万股；综上，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名变更为 64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5 万股变更为 1,82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08 元的 50%，为每股 9.04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27 元的 50%，为每股 8.64 元。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了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的必要的程序。

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翰宇药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翰宇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以及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翰宇药业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